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子瑩
電話：04-7273173#315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84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 (0084749A00_ATTCH2. pdf)

主旨：本府辦理「本縣110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優先排課」研習，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優先排課研習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資源班優先排課事宜，建立完整之配套，以利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安排並提供身心障礙資源班優先排課優秀學校案例分享，協助各校資源班排課之實施，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國小場次：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本縣泰和國小游泳館2樓辦理。
 - (二)國中場次：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5時於本縣體育館(彰化市健興路一號)106教室辦理。
-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校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教學組長及特教組長，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教務處 收文:110/03/15



110000191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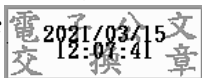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reurl.cc/4ydo4L>)報名，報名人數額滿即關閉系
統。

六、因應COVID-19疫情，參與研習教師請配合測量體溫、酒精
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並依實名制入座。

七、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